

网购狂欢接踵而至，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提醒消费者

分清“馅饼”与“陷阱”，下单要谨慎

“双11”、“双12”网购狂欢接踵而至，针对网络交易市场各种秒杀、促销、让利活动，宁波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几个实例提醒广大消费者：仔细区分“馅饼”与“陷阱”，按需选购，谨慎下单。

提醒1 超低价格多存疑

10月21日，象山的黄先生在某淘宝网店看到一则诱人的宣传标语：“原装正品iphone手机，64G 6s plus，原价6888元，现在只要2176元，6s只要1624元，数量有限，先到先得，一个ID只能购买一台手机……”

正打算换手机的黄先生看到广告眼前一亮，心想：一个ID只能买一台，肯定假不了。于是分别用两个账号购买了一台6s和一台6s plus，总价仅3800元。为了降低自己的购物风险，黄先生还特地选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收到快递后拆包发现不能开机，以为只是没电，于是签收付钱。到了晚上，充完电，手机依然无法开机，黄先生方才发觉自己上了当受了骗。后来，黄先生第一时间联系淘宝卖家要求退货，卖家当时答应得很爽快，但随后就失去了联系。

应对小贴士：不盲目追求超低价，面对各种大力度的折扣促销一定要理性，下单前消费者要对自己问三问：一问自己是否真的需要该商品；二问该网站是否正规，日常信誉如何，是否经常性搞促销，消费者反响如何；三问该活动是否真的优惠，原价有没有被抬高，优惠是否有附带的要求，比如“仅限前50名消费者”、“先到先得、赠品送完即止”等，因为网络商家经常会以远低于成本的标价或丰厚赠品来吸引消费者，实际成交后，便以上述理由取消优惠或附带其他消费。



漫画 章丽珍

提醒2 宣传广告勿轻信

镇海某公司在淘宝天猫商城的网店宣传自己产品，宣称“AUF惹火U1 fire”香水“采用进口玻璃瓶”、“进口高档铝制喷头”、“进口高档纸盒”，但实际该款“AUF惹火U1 fire”香水的玻璃瓶、铝制喷头和纸质外盒，均与当事人网页广告宣称的内容不符。另经查明，当事人还通过朋友、亲戚等

刷该款商品销量28笔，以虚构的交易来提升自己商业信誉。

应对小贴士：不轻信完美的广告宣传及商品的热销程度，按需购买商品，并对商品进行必要的查验。如商品的外包装是否完整、各项标签标识是否规范，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是否齐全。

提醒3 钓鱼网站要小心

6月28日，消费者何先生在淘宝网一家名为“沃特华轮胎销售”的网店购买了4个轮胎。不久，何先生接到对方客服电话，称轮胎已送到何先生家附近，但是仓库把何先生的订单和另一家搞错了，错发成10个轮胎，要求何先生先下单支付6个轮胎的钱，待快递员上门时再将多收的4个轮胎钱退给他。幸亏何先生谨慎，在与对方电话沟通半天未果后，索性要求办理退货，结果，对方便挂了电话，再也没有消息，而网店上的客服人员

也没了回应。实际上，四明西路这个地址的商家并没有经营轮胎，也没有在网上开设淘宝店，其网店的地址、名称等信息都涉嫌造假。

应对小贴士：不要轻易点击跳出的交易链接或图片，不要用卖家提供的第三方支付链接进行付款；对不熟悉的网站，操作应更加谨慎，如使用相关软件帮助识别拦截，查验网站下方的ICP及各项许可证，以防误入“钓鱼”网站。

提醒4 商品真假要仔细甄别

今年6月底，消费者成先生网购了一盒铁皮枫斗，收到后发现盒子里面是空的。消费者吴先生在淘宝店购买小天鹅洗衣机，到货后发现居然是“东方小天鹅”。

应对小贴士：凡食品、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可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www.sfda.gov.cn，点击数据查询进行查询，以

此来确定商品是否正规合法生产；还可以直接打电话询问本地该品牌产品的专卖店或正宗生产厂家，以确定是否合法授权销售；最后，应尽量保存网上商品交易图片以及与商家聊天记录等资料，并索取有效购物凭证或发票，收到商品要立即查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与卖家或购物平台联系，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及时投诉举报。

通讯员 宣文

“红盾网剑” 全面整规网络交易

三个月立案153件，罚没款263.57万元，另有23件正在核查中

电子商务时代，网销网购已成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伴随着铺天盖地的网络宣传广告、缤纷多样的商品、超低价值的“秒杀”优惠，各种利用网络的违法经营行为无可避免地出现。

“虚假广告宣传、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反公平交易等，都是日常网络交易中较多出现的违法行为。”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合同（网络市场监管）处负责人在接受笔者采访时介绍，为严厉打击诸如此类利用网络进行的违法经营活动，市场监管部门每年都会部署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行动一般历时三至四个月，目的就是集中时间和力量查处曝光一批网络违法案件，依法关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网站（网店）。

今年的“红盾网剑”专项行动8月初正式开始，截至10月28日，已立案153件，罚没款263.57万元，另有23起案件正在进一步核查中。该负责人表示，从今年专项行动查处情况分析，虚假广告宣传和商标侵权情况尤其突出。

打开电脑，各种广告宣传铺天盖地。“最具影响力生产企业之一”、“全国××知名品牌”、“CCTV上榜品牌”、“国家×××认证”……如果消费者凭这些就完全相信了，那么，很可能就会上当受骗。

最近，慈溪市一家电器有限公司就因在网络上发布虚假广告被罚了3200元。细看该公司网络广告内容，“某知名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净水行业最知名最具影响力的生产企业之一”、“通过国家卫生部卫生审核、国家3C安全认证、拥有多项产品专利”，“中国著名品牌”、“中国环保电器十佳知名品牌”等，而实际上，这些镀金的荣誉好多与实际情况不符。

而镇海的一家公司在网店上吹嘘自己的美颜棒产品“是纯金24K金表面技术”、“能深层激活肌肤细胞”，实际上该产品表面是合金镀层，其所谓的“激活肌肤细胞”也无任何依据。最后，该公司被处罚没款1万元。

据悉，本次“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已查处的153件案子中，虚假广告宣传86件，占了一大半。

商标侵权则是另一大顽症，共查处31个，占了五分之一。好多经营者擅自冒用别人的知名商标，根本就没想过要获取商标使用权人的许可。如慈溪一公司从不明身份且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商标使用许可证明的供货商处购入标有“AMP”、“TCL”等商标的网络配线架、理线架、模块、面板、水晶头、跳线等，并在自己的淘宝网店进行销售。奉化一家公司授权的淘宝店，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经销张帖有“HELLO KITTY”商标及标识的电动车防晒衣、手套等，经查，该批侵权商品系业主自行采购制作，货值8500元，最后该局依据商标法处以25740元罚款。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专项行动还查处了我市首例网络交易平台“霸王条款”案。象山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某团购网用户协议中有条款如此表述：本站保留随时修改或中断服务而不需告知用户的权利。本站行使修改或中断服务的权利，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本站的全部责任，不论合同、保证、侵权（包括过失）项下的还是其他的责任，均不超过您所购买的与该索赔有关的商品价值额。

该负责人明确表示：“这样的‘用户协议’，明显在合同格式条款中免除了经营者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排除或限制了平台经营者、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权利，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直接侵害了在团购网站内网店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另悉，此次专项行动还进一步充实规范了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目的是进一步落实网络经营实名制，亮明身份，接受监督。三个月共新增建档4295家，新增网络标识2388家。

通讯员 张淑蓉 刘伟芬